

愚齋存稿初刊

三五

愚齋存稿初刊

卷一

愚齋存彙卷第五十七目錄

電報三十四

寄美京伍大臣

京外務部來電

寄劉峴帥張香帥

寄北京外務部

劉峴帥來電

美京伍大臣來電

寄京王中堂

寄清江陳筱石漕帥

寄京外務部

寄香帥

京外務部來電

寄京外務部

寄京王中堂

又

京王中堂來電

又

寄京外務部

京外務部來電

寄京外務部

香帥來電

寄香帥

峴帥來電

京外務部來電

粵督陶方帥來電

寄京外務部

香帥來電

寄陶方帥

寄香帥

京外務部來電

寄京外務部

又

美京伍大臣來電

浙撫任筱帥來電

京外務部來電

寄京外務部

京外務部來電

寄北京王中堂

又

京王中堂來電

寄香帥

保定袁慰帥來電

寄京袁慰帥

寄京王中堂

寄外務部

京袁宮保胡侍郎來電

寄太原岑雲帥

寄外務部

寄濟南張安帥

寄太原岑中丞

寄濟南張安帥

寄香帥

岑中丞來電

外務部來電

寄外務部

汴撫錫清帥來電

寄錫清帥

寄太原岑雲帥

外務部寄韓使許大臣電

外務部來電

岑雲帥來電

寄廣州陶方帥

雲南魏午莊制府李仲仙中丞來電

寄滇魏午帥李仲帥

寄外務部

又

寄外務部路礦總局

寄東撫張安帥

外務部來電

成都奎樂帥來電

京葛振卿尙書胡雲楣侍郎來電

寄京葛尙書胡侍郎

東撫張安帥來電

寄外務部路礦總局

寄川督奎樂帥

寄軍機處外務部路礦總局

寄江督劉峴帥蘇撫恩藝帥

愚齋存彙卷第五十七

電報三十四

寄美京伍大臣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美公司如將利權轉賣他人是違十七款若查有非轉賣確據事權仍在美三兆用完便可照約續售票請卽訂小票格式候核奏刊

京外務部來電

十一月三十日

頃准俄英兩使函稱上年冬閒大北大東兩公司與中國電局重修大沽至京電線津京復設電局會同中國局員設法管理而大北大東兩公司係

歸俄英兩國保護現願照章接辦各奉本國訓條
轉請飭行照辦等語希酌核電復

寄劉峴帥張香帥

十一月三十日

奉鈞電馬使到甯鄂所論一切及香帥電示各條周密
之至謹當奉爲圭臬賤恙已痊馬使現訂初一日開議
俟開議後當卽逐件函電詳達請示一切

寄北京外務部

十一月三十日

英專使馬凱現訂初一日開議商稅事宜俟開議後謹
當隨時函電詳達請示一切

劉峴帥來電

十二月初一日

三十電悉商約稅則關係國計民生至鉅彼遽深
誦此事各員擇利興我商改在我竭盡思慮相機
以應國勢既不相敵深恐明暗兼受其虧若再於
彼此互相籌計稍存客氣遷就必更受大虧江鄂
於商務既非躬親其事其中利弊最難洞澈無遺
惟有各抒所見聊資贊助而利害所關全賴我兄
切實推敲指示商辦是以香帥覺電徹處曾經領
教今將鄙見陳鑒此次議約聞外人注意在路礦
免釐等事而釐捐尤爲深惡必思議裁而後加稅
照商會所議可加至值百抽十或多至十二五若

欲仍留內地之釐非但洋稅難加且必如鄂言不
明免亦必盡歸洋旗多方箝制隱爲阻撓雖有如
無轉受大虧蓋洋商領單辦運土貨照約本完半
稅不完釐金然沿途過卡呈單候驗再不免延時
索費是以情願多加洋稅冀圖裁釐便於運貨釐
不全裁留難仍不能免彼何樂爲此若領單之貨
過卡不驗則隱射加帶弊將百出與其不全免隱
受牽制稅不能加釐受暗虧不如加稅免釐從此
交涉可省無數葛藤明知加二十必不能允第不
能不預進一步留爲磋磨之地然釐金全免稅卽

加至十五仍得不償失不能不將土貨出口之稅酌加照現約正半共抽七五加至抽十僅增二五若出洋大宗之絲茶不但不宜加且必須計值核減統盤籌計當無所損西國於貧寒日用所需之物概免抽稅富商鉅室所用者必重徵之用意至爲深遠中國年來百物昂貴貧民食用維艱多爲釐金重累釐若全免物價必平不獨食力之民易於溫飽工料之價亦必減廉出口之稅雖加無多然非此不能補免釐之缺全釐盡免民生物產獲益甚大出口之貨必可暫旺此卽鄂十一條註所

云各義至免釐後地方所需仍可酌量收捐西人
所謂鄉約巡捕等捐外人當不能阻惟須酌定限
制印花稅本屬西法彼不應阻自宜議約時先行
聲明至洋商內地辦貨必須假手華人斷無一塵
不染之理資本雖巨用費必繁斷不能如華人自
行辦貨之核實省費似不致因免釐華商運貨之
利盡爲所奪釐不免華人託洋人出名包庇諸弊
萬不能免不特礙事權漏釐金生枝節且洋商轉
得坐收費用之利惟製造之事華商萬不敵洋商
考核之精資本之厚現正仿行西法內地華廠必

日漸增設洋商所不能與華商爭者內地製造之
利卽如滬上製造華廠不敵洋廠內地通州錫金
之廠卽勝於洋廠假使通州等處亦准洋商設廠
則大生等廠必受傾軋之虞此實明證是內地製
造萬不可允廠稅亦不可輕減慮其洋貨在華製
造暗減進口之稅若以日本文憑載明華洋一律
儘可查照譯署前議按其歲輸量予津貼此爲國
家維持商務西國通例業將以上各節電鄂務祈
卓裁詳晰指示爲禱

美京伍大臣來電

十二月初二日